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 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党民先生、李付俊先生作为本次符合解锁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